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91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8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9:15~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-B1 座 15 层 1503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旺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494,495,2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121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,代表股份 486,659,10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81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,代表股份 7,836,18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1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了以下议案:

(一) 《关于修订<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8,877,43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9%; 反对 5,346,75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13%; 弃权 271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。

本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修订<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3,838,7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2%; 反对 363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5%; 弃权 292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。

本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(三) 《关于修订<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8,877,43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9%; 反对 5,346,75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13%; 弃权 271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。

本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(四) 《关于修订<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3,838,7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2%; 反对 363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5%; 弃权 292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。

本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(五) 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，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	同意票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	选举非独立董事贾晋平	493,827,740	99.8650%	是
2	选举非独立董事管学斌	493,827,740	99.8650%	是
3	选举非独立董事孙国强	493,827,740	99.8650%	是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

序号	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	同意票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 的比例 (%)
1	选举非独立董事贾晋平	7,168,636	91.4812%
2	选举非独立董事管学斌	7,168,636	91.4812%
3	选举非独立董事孙国强	7,168,636	91.4812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媛、刘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9 日